

## 南京水务集团关于助企纾困相关措施的问答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5号）文件要求，作为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南京水务集团推出多项举措，保障城市供水稳定安全、帮助企业及困难群体减负解困，以切实行动践行国企担当，为社会复工复产赋能增力。同时认真做好对群众、企业的政策引导和宣贯工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1、问：疫情期间，南京水务集团对于企业和困难群体有哪些涉水纾困政策呢？**

答：疫情期间，我集团将贯彻省、市发改委关于做好助企纾困水资源费减征相关工作的要求，落实优惠政策，减征水资源费。同时，对于所有用户，我们承诺“欠费不停供”；对困难企业在沟通一致情况下，不进行水费催缴；对所有用户免征违约金。我集团将以“真情服务 水润万家”的理念，切实担负起社会、民生责任。

**2、问：自来水到户价格中的水资源费是什么？**

答：水资源费是包含在水费中，由供水企业为政府代征收的专项费用；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政府财政，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

**3、问：本次水资源费优惠标准是什么？减征期间多久？**

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

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5号)、《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助企纾困水资源费相关工作的通知》(苏水资〔2022〕3号)文件要求,本次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现行标准0.2元/立方米的94.6%征收(即0.1892元/立方米),减征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优惠时段共计9个月。

#### 4、问：按这个优惠政策，居民家庭水费能便宜多少钱？

答：按文件精神，水资源费按现行0.2元/立方米标准的94.6%征收(即0.1892元/立方米)。以原居民水价3.04元/立方米为例，优惠期的水价是3.0292元/立方米。

各类用水的优惠期水价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立方米)

| 类别   | 阶梯      | 用水量                | 供水价格 | 减征收期水资源费 | 污水处理费 | 到户价格   |
|--|---------|--------------------|------|----------|-------|--------|
| 居民一户一表用户<br>3人以下(含3人)居民家庭每户<br>每增加1人,各阶梯年用水量分别增加60立方米,各阶梯到户价格不变。 | 第一阶梯    | 年用水量≤180立方米        | 1.42 | 0.1892   | 1.42  | 3.0292 |
|  | 第二阶梯    | 180立方米<年用水量≤300立方米 | 2.13 | 0.1892   | 1.42  | 3.7392 |
|  | 第三阶梯    | 年用水量>300立方米        | 4.26 | 0.1892   | 1.42  | 5.8692 |
| 居民合表用户   | 不执行阶梯价格 |                    | 1.42 | 0.1892   | 1.42  | 3.0292 |
|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 不执行阶梯价格 |                    | 1.57 | 0.1892   | 1.42  | 3.1792 |

5、问：按这个优惠政策，非居民及特种用水的水价如何优惠？

答：按文件精神，助企纾困政策惠及所有用户，非居民及特种用水的水资源费也按现行 0.2 元/立方米标准的 94.6%征收（即 0.1892 元/立方米）。

这些用户优惠期的水价构成如下表：（单位：元/立方米）

| 类别          | 供水价格 | 减征收费期<br>水资源费 | 污水处理费 | 到户价格   |
|-------------|------|---------------|-------|--------|
| 非居民生活<br>用水 | 1.67 | 0.1892        | 1.95  | 3.8092 |
| 特种用水        | 2.65 | 0.1892        | 1.95  | 4.7892 |

6、问：政府出的政策执行期限是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怎么到 6 月份才开始有这个优惠，4—5 月已缴纳的水费怎么处理？

答：因为文件下发时间滞后的原因，我集团将从 2022 年 6 月的抄表周期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执行减征期水费价格（即 0.1892 元/立方米），2023 年 1 月恢复为减征期前的水费价格（即 0.20 元/立方米）。

2022 年 4 至 5 月已抄表的用户水费，将按政策要求进行拆分用水量的区间，属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的水资源费差价部分，将在 2022 年 7 月退返至用户的“水费结余”中，并在用户缴费时冲抵水费。

集团将严格执行政策，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助企纾困落惠于民、落实于民。

7、问：什么是“水费结余”账户？

答：在现行的水费收费模式下，为了便于用户缴费及现金找零，线下水费结算到“元”，“元”以下部分将计入“水费结余”账户作为后期水费的组成部分，以此滚动类推，并列示在水费发票“备注”栏中。

8、问：减征优惠执行期到12月31日结束，如果明年1月再来交，还能不能享受到优惠水价？

答：2023年1月开始的第一个抄表周期的用户水费，水务集团将继续按政策要求进行拆分用水量的区间，属于2022年12月或之前的水资源费差价部分，将在2023年1月开始的第一个抄表周期水费中扣除。